

证券代码：832502

证券简称：圆融科技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庆路 399 号（股份公司地址）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康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5,330,13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4 人，董事杨磊、凌良伟、赵政伟因疫情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王剑儿、王永兴因疫情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杨东先生列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 2021 年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330,1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 2021 年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330,1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8）和《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330,1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671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330,1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330,1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671 号)确认，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为 -74,146,440.13 元。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故董事会决定不进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330,1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330,1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业务量状况与该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330,1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	-----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二）股东大会；（三）网络沟通平台；（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沟通；（六）业绩说明会和路演；（七）媒体采访或报道；（八）邮寄资料；（九）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 <p>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公司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二）股东大会；（三）网络沟通平台；（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沟通；（六）业绩说明会和路演；（七）媒体采访或报道；（八）邮寄资料；（九）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 <p>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公司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p>
---	--

	<p>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p>
--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330,1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拟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330,1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娜、赵曼曼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